福建

水利部司局函

三峡司函〔2026〕14号

水利部三峡工程管理司关于印发2025年度国家重大水利工程建设基金（三峡后续工作）区域绩效复核评价报告的函

上海市农业农村委员会、江苏省水利厅、浙江省民政厅、安徽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福建省水利厅、江西省水利厅、山东省水利厅、湖北省水利厅、湖南省水利厅、广东省水利厅、重庆市水利局、四川省水利厅：

根据《财政部关于开展2025年度中央对地方转移支付预算执行情况绩效自评工作的通知》（财监〔2026〕1号）、《财政部办公厅水利部办公厅关于开展2025年度水利相关转移支付绩效评价工作的通知》（财办农〔2026〕8号）部署安排，我司组织开展了2025年度转移支付国家重大水利工程建设基金（三峡后续工作）区域绩效自评复核。现将复核报告（附后）印发给你们，请对照复核情况，认真总结经验，抓好问题整改，用好复核成果，切实进一步提升绩效管理水平，促进“十五五”三峡后续工作高质量发展。同时，按规定将评价结果向同级人大报告并向社会公开，并于收到函后30日

内，将公开情况报送我司。

联系人及电话：周　政　010－63206950

倪城玲　010－63203507

附件：1. 2025 年度国家重大水利工程建设基金（三峡后续工作）区域绩效自评复核评价报告（分送）

2. 2025 年度国家重大水利工程建设基金（三峡后续工作）各省（直辖市）绩效复核得分表



水利部三峡司

2026 年 11 月 4 日

附件 1

福建省 2025 年度国家重大水利工程建设基金（三峡后续工作）区域绩效自评复核评价报告

根据《三峡后续工作专项资金使用管理办法》（财农〔2022〕80 号）、《财政部关于开展 2025 年度中央对地方转移支付预算执行情况绩效自评工作的通知》（财监〔2026〕1 号）、《财政部办公厅 水利部办公厅关于开展 2025 年度水利相关转移支付绩效评价工作的通知》（财办农〔2026〕8 号）部署安排，2026 年 7-9 月，水利部按照省级区域自评、第三方机构重点复核、工作组抽评的程序，从预算资金执行指标、资金管理情况指标、产出指标、效益指标和满意度指标等五个方面，对福建省 2025 年度区域绩效自评进行复核评价。具体如下：

一、资金安排和绩效目标下达基本情况

（一）年度专项资金概况

2024 年 11 月 11 日，财政部印发《关于提前下达 2025 年国家重大水利工程建设基金（三峡后续工作）预算的通知》（财农〔2024〕80 号）下达福建省 2025 年度国家重大水利工程建设基金（三峡后续工作）2500 万元。

福建省财政厅和水利厅根据财农〔2024〕80 号文于 2024 年

12月16日以《福建省财政厅 福建省水利厅关于提前下达2025年度中央移民资金的通知》（闽财农指〔2024〕110号）将预算资金分解下达福州、厦门、宁德、莆田、泉州、漳州、龙岩、三明和南平9个市，各市财政局和水利局将预算资金进一步分解下达各县（区）。福建省2025年度国家重大水利工程建设基金（三峡后续工作）分县（区）预算资金分解情况见表1。

表1　福建省2025年度国家重大水利工程建设基金（三峡后续工作）分县（区）预算资金分解情况表（中央财政资金）

序号	县（区）	提前批（万元）	第二批（万元）	小计（万元）
1	福州市马尾区	70	0	70
2	福州市长乐区	83	0	83
3	福州市福清市	84	0	84
4	福州市连江县	85	0	85
5	福州市闽清县	31	0	31
6	福州市罗源县	31	0	31
7	龙岩市新罗区	111	0	111
8	龙岩市连城县	22	0	22
9	龙岩市漳平市	26	0	26
10	三明市沙县区	82	0	82
11	三明市永安市	82	0	82
12	三明市三元区	37	0	37
13	三明市明溪县	26	0	26
14	三明市将乐县	23	0	23
15	三明市清流县	15	0	15
16	宁德市蕉城区	119	0	119
17	宁德市福安市	24	0	24
18	宁德市福鼎市	24	0	24
19	宁德市霞浦县	66	0	66
20	莆田市仙游县	205	0	205
21	厦门市同安区	107	0	107
22	厦门市集美区	86	0	86

序号	县（区）	提前批（万元）	第二批（万元）	小计（万元）
23	漳州市漳浦县	110	0	110
24	漳州市南靖县	86	0	86
25	漳州市平和县	40	0	40
26	漳州市常山开发区	70	0	70
27	漳州市漳州高新区	30	0	30
28	漳州市漳州台商投资区	65	0	65
29	泉州市丰泽区	71.5	0	71.5
30	泉州市晋江市	110	0	110
31	泉州市惠安县	38.5	0	38.5
32	泉州市安溪县	130	0	130
33	泉州市永春县	50	0	50
34	南平市建阳区	47	0	47
35	南平市邵武市	68	0	68
36	南平市武夷山市	33	0	33
37	南平市建瓯市	112	0	112
合计		2500	0	2500

（二）区域绩效目标情况

财政部在2025年6月17日《关于下达2025年国家重大水利工程建设基金（三峡后续工作）预算的通知》（财农〔2025〕33号文）中批复下达了福建省全年的区域绩效目标，福建省财政厅和水利厅于2025年12月9日以《福建省财政厅 福建省水利厅关于分解下达 2025年度国家重大水利工程基金（三峡后续工作）区域绩效目标的通知》（闽财农便函〔2025〕15号）将绩效目标分解下达上述9个市，各市财政局和水利局将预算资金进一步分解下达各县（区）。具体如下：

表2 福建省2025年度国家重大水利工程建设基金（三峡后续工作）区域绩效目标情况表

项目名称	福建省三峡后续工作		
所属专项	国家重大水利工程建设基金		
中央主管部门	财政部、水利部	省级主管部门	福建省财政厅、福建省水利厅
资金情况（万元）	年度资金总额（总投资）		2574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2500
	地方财政资金		74
	其他资金（自筹资金）		
总体目标	以改善移民安置区出行、饮水安全等社会保障条件为重点，支持必要的基础设施建设；全力提升安置区生产生活条件，促进安置区稳定和谐；提升安置区的公共服务配套水平；实施一批种植业扶持、光伏发电、店面购置等产业开发项目和生产发展配套项目，促进移民脱贫增收。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绩效指标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移民安稳致富和促进库区经济社会发展	外迁省份项目帮扶三峡移民安置村数量（个）	55
				外迁省份项目帮扶三峡移民受益人数（人）	3750
		质量指标	工程质量合格率（%）		100
			项目验收通过率（%）		100
		时效指标	项目按时开工率（%）		100
			项目按时验收率（%）		100
			年度预算执行率（%）		80
		成本指标	实际完成投资控制在概算内的项目比例（%）		100
			项目调整概算程序完备率（%）		100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促进农村移民安置村（组）居民人均增收额（元）		800
			农村居民受益人口（人）		26029
		生态效益指标	建设美丽乡村（个）		29
			对当地生态环境产生积极影响（是/否）		是
		可持续影响指标	项目完成后正常运行比例（%）		100
			对移民收入增长的促进作用（是/否）		是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移民安置区居民（含移民）满意度（%）		≥90
			促进相关信访问题化解率（%）		≥90

二、综合评价结论

福建省三峡移民整体安置规模不大，但具有点多、线长、面广的突出特征，后续帮扶、治理及发展推进工作难度较高。福建

省水利厅严格对标水利部工作部署，锚定“保安全、惠民生、促发展”核心主线，紧扣三峡后续工作既定目标任务，聚焦移民安稳致富核心目标，持续改善移民生产生活条件，全面提升安置区域发展能级，全力推动移民群体和谐稳定、长效发展。但部分项目因征地较困难，设计难度较大，三峡移民对资金的使用意见较难统一，项目前期征求意见时间较长，导致实施进度相对滞后。

水利部以福建省绩效自评为基础，按照《水利部三峡司关于开展2025年度国家重大水利工程建设基金（三峡后续工作）区域绩效自评复核工作的通知》中确定的复核评价标准，并结合三峡后续工作实际情况，采取内外业复核和现场抽查相结合等方式开展绩效复核评价，确定区域绩效目标指标完成情况并计算得分。经复核，福建省2025年度国家重大水利工程建设基金（三峡后续工作）区域绩效复核评价**得分为91.50分**，其中预算执行指标得分5.66分，资金管理情况得分36.86分，产出指标得分29.18分，效益指标得分15分，满意度指标得分5分，其他扣分项扣除0.20分，**评价等级为：“优”**。复核结果详见附件。

三、绩效情况分析

（一）资金情况分析

福建省2025年度国家重大水利工程建设基金（三峡后续工作）总额2574万元，其中：中央财政资金2500万元，地方财政资金74万元。福建省自评完成年度资金总额1704.90万元（其

中：中央财政资金1551.40万元，地方财政资金0万元，其他资金153.50万元）。预算资金执行率完成值是由调取财政一体化系统数据、查阅24个抽查项目财政拨付台账、支付凭证等资料计算得出。经复核，截至2025年12月31日，福建省完成年度资金总额1165.54万元（其中：中央财政资金1165.54万元，地方财政资金0万元），2025年度资金总额预算执行率为45.28%（中央财政资金预算执行率为46.62%,地方财政资金预算执行率0%）。**“预算资金执行率”满分10.00分，得分5.66分，得分率56.60%。**分县（区）数据详见表3。

扣分原因：2025年预算资金执行率偏低，主要原因是项目前期筹划不足，导致部分项目开工时间较晚，其中有5个项目未在2025年12月底前开工，包括莆田市仙游县鲤南镇东山村移民新村室外配套设施工程项目、漳州市南靖县丰田镇五川村移民点光伏发电工程项目、三明市永安市洪田镇洪田村机耕道工程项目、三明市永安市洪田镇三峡移民房屋修缮二期工程项目、漳州市漳浦县大南坂镇三峡点农业排灌渠建设项目，均在2026年春节后才开工。

表3　福建省2025年度国家重大水利工程建设基金（三峡后续工作）分县（区）预算资金执行率

序号	县（区）	预算金额（万元）			实际执行金额（万元）			预算资金执行率		
		中央	地方	合计	中央	地方	合计	中央	地方	综合
1	福州市马尾区	70.00		70.00	-		-	0.00%		0.00%
2	福州市长乐区	83.00		83.00	80.77		80.77	97.31%		97.31%

序号	县（区）	预算金额（万元）			实际执行金额（万元）			预算资金执行率		
		中央	地方	合计	中央	地方	合计	中央	地方	综合
3	福州市福清市	84.00		84.00	-		-	0.00%		0.00%
4	福州市连江县	85.00		85.00	-		-	0.00%		0.00%
5	福州市闽清县	31.00		31.00	26.00		26.00	83.87%		83.87%
6	福州市罗源县	31.00		31.00	26.26		26.26	84.71%		84.71%
7	龙岩市新罗区	111.00		111.00	94.11		94.11	84.78%		84.78%
8	龙岩市连城县	22.00		22.00	22.00		22.00	100.00%		100.00%
9	龙岩市漳平市	26.00		26.00	16.20		16.20	62.31%		62.31%
10	三明市沙县区	82.00		82.00	82.00		82.00	100.00%		100.00%
11	三明市永安市	82.00		82.00	-		-	0.00%		0.00%
12	三明市三元区	37.00		37.00	-		-	0.00%		0.00%
13	三明市明溪县	26.00		26.00	26.00		26.00	100.00%		100.00%
14	三明市将乐县	23.00		23.00	-		-	0.00%		0.00%
15	三明市清流县	15.00		15.00	-		-	0.00%		0.00%
16	宁德市蕉城区	119.00		119.00	82.69		82.69	69.49%		69.49%
17	宁德市福安市	24.00		24.00	23.63		23.63	98.46%		98.46%
18	宁德市福鼎市	24.00		24.00	24.00		24.00	100.00%		100.00%
19	宁德市霞浦县	66.00		66.00	-		-	0.00%		0.00%
20	莆田市仙游县	205.00	74.00	279.00	-		-	0.00%	0.00%	0.00%
21	厦门市同安区	107.00		107.00	-		-	0.00%		0.00%
22	厦门市集美区	86.00		86.00	86.00		86.00	100.00%		100.00%
23	漳州市漳浦县	110.00		110.00	29.10		29.10	26.45%		26.45%
24	漳州市南靖县	86.00		86.00	6.64		6.64	7.72%		7.72%
25	漳州市平和县	40.00		40.00	27.74		27.74	69.35%		69.35%
26	漳州市常山开发区	70.00		70.00	-		-	0.00%		0.00%
27	漳州市漳州高新区	30.00		30.00	0.96		0.96	3.20%		3.20%
28	漳州市漳州台商投资区	65.00		65.00	65.00		65.00	100.00%		100.00%
29	泉州市丰泽区	71.50		71.50	71.50		71.50	100.00%		100.00%
30	泉州市晋江市	110.00		110.00	104.86		104.86	95.33%		95.33%
31	泉州市惠安县	38.50		38.50	30.00		30.00	77.92%		77.92%
32	泉州市安溪县	130.00		130.00	-		-	0.00%		0.00%
33	泉州市永春县	50.00		50.00	-		-	0.00%		0.00%
34	南平市建阳区	47.00		47.00	47.00		47.00	100.00%		100.00%
35	南平市邵武市	68.00		68.00	48.92		48.92	71.94%		71.94%
36	南平市武夷山市	33.00		33.00	32.17		32.17	97.48%		97.48%
37	南平市建瓯市	112.00		112.00	112.00		112.00	100.00%		100.00%
合计		2,500.00	74.00	2,574.00	1,165.55	-	1,165.55	46.62%	0.00%	45.28%

（二）资金管理情况分析

1.资金分配情况

福建省按照转移支付相关管理制度、《三峡后续工作专项资金使用管理办法》（财农〔2022〕80号）、福建省专项资金补助标准等相关文件规定，根据2025年度项目库项目清单，综合考虑各县（区）和单位上年度预算执行绩效情况、本年度项目前期工作深度及实施条件等因素，统筹安排分配年度预算及项目，全额分解下达相关市、县（区）财政部门或市本级预算单位，资金到位率100%。年度预算资金分配符合福建省相关制度规定，资金分配依据充分、合规、合理。**“分配科学性”满分6.00分，得分6.00分，得分率100.00%。**

2.资金下达情况

财农〔2024〕80号文规定福建省提前批资金需在接到发文后30日内将下达的预算分解下达县级以上（含县级）财政部门，福建省提前批资金在规定时限内全部分解下达。**“下达及时性”满分6.00分，得分6.00分，得分率100.00%。**

3.资金拨付情况

福建省进一步强化执行国库集中支付制，由资金使用单位和项目法人向当地财政部门和项目主管部门提出拨款申请，按程序将专项资金拨付给使用单位或项目法人，实行专账核算、专人管理、专款专用。属于政府采购管理范围的，按照政府采购有关法律法规、制度规定执行。各级财政部门和项目法人建立了相关财

务会计制度，会计核算总体较规范，资金请款和拨付审签手续基本齐全，但存在个别项目未严格按照国库集中支付制度有关规定，违规将专项转移支付资金支付到预算单位实有资金银行账户的情况。**“拨付合规性”满分6.00分，得分5.40分，得分率90.00%。**

扣分原因：泉州市丰泽区农业农村和水利局向区财政局申请，以国库集中支付的方式将专项资金71.5万元支付至泉州市丰泽区人民政府临海街道办事处，街道办将资金下拨至宝山社区居委会，社区居委会于2025年12月支付至泉州市丰泽建设发展有限公司。漳州市南靖县山城镇碧侯村移民点光伏发电工程项目，南靖县财政局国库支付中心于2026年2-5月向南靖县山城镇碧侯村民委员会分批支付45.32万元，再由村委会支付给项目实施单位。

4.资金使用情况

从复核抽查的24个项目的专项资金使用情况来看，福建省基本按照下达预算的科目和项目执行，未发现虚列套取或截留、挤占、挪用专项资金的现象。**“使用规范性”满分6分，得分6.00分，得分率100.00%。**

5.资金执行情况

从复核抽查的24个项目的情况看，福建省总体按照上级下达和本级预算安排的金额执行，无超预算或结余资金超30%的项目。**“执行准确性”满分5.00分，得分5.00分，得分率100.00%。**

6.预算绩效管理情况

福建省按照国家关于财政预算绩效管理有关要求，认真组织开展了年度项目实施方案和区域绩效目标申报工作，及时向上申报并分解下达了区域绩效目标各项指标，区县按规范要求分解落实了项目绩效目标，按照要求认真开展了绩效目标运行监控，同时开展绩效自评工作。但仍存在绩效评价工作不严谨，部分项目问卷调查工作不规范，绩效目标分解下达不及时等情况。**“预算绩效管理情况”满分5.00分，得分2.46分，得分率49.20%。**

扣分原因：满意度调查工作不规范。如，泉州市丰泽区库区移民商业店面购置项目和泉州市安溪县城厢镇勤内村农村供水保障工程项目满意度测评表无调查对象和调查人员签字；漳州市漳浦县长桥镇长桥村三峡移民安置小区周边环境综合整治项目，调查问卷未注明项目名称、具体年份，受益对象、问卷内容与本项目关联度不高。2025年6月17日，财政部以财农〔2025〕33号文批复下达第二批预算资金及绩效目标，福建省于2025年12月9日将绩效目标分解下达9个市，延迟约5个月。

7.支出责任履行情况

福建省三峡后续项目按照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划分有关规定，足额安排资金履行本级支出责任，未发现存在自筹资金拨付不到位的情况。**“支出责任履行情况”满分6.00分，得分6.00分，得分率100.00%。**

（三）总体目标完成情况分析

从复核抽查24个项目的情况看，财政部下达福建省2025年度国家重大水利工程建设基金（三峡后续工作）区域绩效目标基本完成，绩效指标基本达到或超额完成年度目标。具体如下：

2025年度福建省三峡工程后续工作资金涉及38个县（市、区）。项目帮扶三峡移民安置村数量58个，帮扶三峡移民3547人，项目帮扶受益49563人。项目按时验收率100%，已验收的项目质量合格率100%，移民安置区居民（含移民）满意度94.65%，促进相关信访问题化解率98.98%。通过项目实施，进一步改善了三峡移民生产生活现状，受到三峡移民的好评。

（四）绩效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绩效指标完成情况以各市、县（区）绩效自评完成值为基础，考虑指标性质以及单个项目与绩效指标的关联程度，通过修正计算得到或直接运用自评完成值作为绩效指标完成值。通过计算抽查的24个项目自评完成值与实际完成值不一致的项目数占比，复核形成预算资金执行率、拨付合规性、预算绩效管理情况、产业帮扶项目使移民受益人数、项目按时开工率等5个指标完成值；分配科学性、下达及时性、使用规范性、执行准确性、支出责任履行情况、外迁省项目帮扶三峡移民安置村数量、工程质量合格率、项目验收通过率、项目按时验收率、实际完成投资控制在概算内的项目比例、项目调整概算程序完备率、促进农村移民

安置村（组）居民人均增收额、农村居民受益人口、建设美丽乡村、对当地生态环境产生积极影响、项目完成后正常运行比例、对移民收入增长的促进作用、移民安置区居民（含移民）满意度、促进相关信访问题化解率等19个指标直接运用自评完成值作为绩效指标完成值。

绩效指标完成情况具体如下：

1.产出指标

（1）数量指标

福建省设定了2项数量指标，其中项目帮扶三峡移民安置村数量顺利完成，项目帮扶三峡移民受益人数因部分项目未及时开工导致未完全完成。各项数量指标具体完成情况如表3所示。**“数量指标”满分22.00分，得分21.40分，得分率97.27%。**具体情况详见表4。

扣分原因：自评报告完成值为3755人。莆田市仙游县鲤南镇东山村移民新村室外配套设施工程项目，未在2025年底前开工（开工时间为2026年3月26日），对应的数量指标应予调整，外迁省项目帮扶使三峡移民受益人数应调减208人，实际完成值=3755-208=3547人。

表4　福建省数量指标计划完成情况对比表

指标名称		目标值	实际完成值
数量指标	项目帮扶三峡移民安置村数量（个）	55	58
	项目帮扶三峡移民受益人数（人）	3750	3547

（2）质量指标

抽查的24个项目中，本年度实施且已完工验收的项目中未发现质量不合格项目，抽查项目工程质量合格率100%。2025年度已完工项目均开展了相关验收工作，并均已通过验收，项目验收通过率达到100%。**“质量指标”满分2.00分，得分2.00分，得分率100.00%。**具体情况见表5。

表5　福建省质量指标计划完成情况对比表

指标名称		目标值	实际完成值
质量指标	工程质量合格率（%）	100	100
	项目验收通过率（%）	100	100

（3）时效指标

抽查的24个项目中，部分项目未在2025年底前按时开工，项目按时开工率为91.07%；年度内已完工项目均在项目完成后及时进行验收，项目按时验收率为100%。**“时效指标”满分4.00分，得分3.78分，得分率94.50%。**具体情况见表6。

扣分原因：莆田市仙游县鲤南镇东山村移民新村室外配套设施工程项目，开工时间为2026年3月26日；漳州市南靖县丰田镇五川村移民点光伏发电工程项目，开工时间为2026年2月27日；漳州市漳浦县大南坂镇三峡点农业排灌渠建设项目，尚未开工；三明市永安市洪田镇洪田村机耕道工程项目，开工时间为2026年3月16日；三明市永安市洪田镇三峡移民房屋修缮二期工程项目，开工时间为2026年3月13日。

表 6　福建省时效指标计划完成情况对比表

指标名称		目标值	实际完成值
时效指标	项目按时开工率（%）	100	91.07
	项目按时验收率（%）	100	100

（4）成本指标

从复核抽查 24 个项目的情况看，福建省 2025 年度项目投资控制总体良好，均控制在批复概算资金以内，实际完成投资控制在概算内的项目比例达 100%，项目调整概算程序完备率达 100%。**“成本指标”满分 2.00 分，得分 2.00 分，得分率 100%。**具体情况见表 7。

表 7　福建省成本指标计划完成情况对比表

指标名称		目标值	实际完成值
成本指标	实际完成投资控制在概算内的项目比例（%）	100	100
	项目调整概算程序完备率（%）	100	100

2.效益指标

（1）经济效益指标

从复核抽查 24 个项目的情况看，通过实施移民安稳致富和促进库区经济社会发展等项目，为安置区移民群众提供了大量就业岗位，并带动了周边商业的经济发展，促进了农村移民安置村（组）居民人均收入增长。**“经济效益指标”满分 5.00 分，得分 5.00 分，得分率 100%。**具体情况见表 8。

表 8　福建省经济效益指标计划完成情况对比表

指标名称		目标值	实际完成值
经济效益指标	促进农村移民安置村（组）居民人均增收额（元）	800	821

（2）社会效益指标

从复核抽查24个项目的情况看，项目实施促进了移民安稳致富，保障了移民安置区居民的生命财产安全。**“社会效益指标”满分5.00分，得分5.00分，得分率100%。**具体情况见表9。

表9　福建省社会效益指标计划完成情况对比表

指标名称		目标值	实际完成值
社会效益指标	农村居民受益人口（人）	26029	49563

（3）生态效益指标

从复核抽查24个项目的情况看，通过建设美丽乡村，有效保护了移民安置区生态环境，保障了移民安置区城镇安全和生态安全，对当地生态环境产生了积极影响。**“生态效益指标”满分3.00分，得分3.00分，得分率100%。**具体情况见表10。

表10　福建省生态效益指标计划完成情况对比表

指标名称		目标值	实际完成值
生态效益指标	建设美丽乡村（个）	29	34
	对当地生态环境产生积极影响（是/否）	是	是

（4）可持续影响指标

从复核抽查24个项目的情况看，项目实施促进了移民安置区经济社会发展，移民的人均可支配收入得到了一定程度的增长，项目实施对移民收入增长起到了促进作用。复核抽查的24个项目中，2025年度已完工的项目均未发现问题，项目完成后正常运行比例达100%。**“可持续影响指标”满分2.00分，得分**

2.00 分，得分率 100%。具体情况见表 11。

表 11　福建省可持续影响指标计划完成情况对比表

指标名称		目标值	实际完成值
可持续影响指标	项目完成后正常运行比例（%）	100	100
	对移民收入增长的促进作用（是/否）	是	是

3.满意度指标

2025 年度项目实施后，针对年度工作实施情况，各县（区）和有关单位通过上门走访、发放调查问卷等方式对移民安置区居民（含移民）进行了满意度调查，调查结果和相关信访统计资料显示满意度和信访问题化解率均达标，移民安置区居民（含移民）满意度 94.65%，促进相关信访问题化解率 98.98%，均达到年初目标。**“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满分 5.00 分，得分 5.00 分，得分率 100%。**具体情况见表 12。

表 12　福建省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计划完成情况对比表

指标名称		目标值	实际完成值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移民安置区居民（含移民）满意度（≥%）	90	94.65
	促进相关信访问题化解率（≥%）	90	98.98

（五）其他扣分项

自评报告与自评表、其他资料存在数据不一致的情况。绩效指标目标值与上级下达文件不一致。如财政部给福建省下达的项目验收通过率 100%、项目按时开工率 100%、项目按时验收率 100%、项目调整概算程序完备率 100%、满意度指标≥90%，但福建省给莆田市分解下达的对应指标分别为 95%、90%、80%、95%

和≥80%，均低于上级单位目标值。扣0.2分。

四、绩效复核发现的主要问题和改进措施

（一）发现的主要问题

1.预算资金执行管理有待进一步加强，部分指标未完成

根据财政一体化系统数据，截至2025年12月31日，福建省2025年项目整体预算执行率45.28%，未达到80%的目标值。部分项目未严格按照国库集中支付制度有关规定支付资金，违规将专项转移支付资金支付到预算单位实有资金银行账户。部分项目开工时间较晚，导致部分数量指标和效益指标未完成，如，外迁省项目帮扶使三峡移民受益人数和项目按时开工率未达标。

2.绩效管理部分环节不够规范，自评质量仍有提升空间

福建省基本按照绩效管理制度的要求执行，但部分环节不够规范。绩效目标分解下达不及时。2025年6月17日，财政部以财农〔2025〕33号文批复下达第二批预算资金及绩效目标，福建省于2025年12月9日将绩效目标分解下达9个市，延迟约5个月；个别市对县（区）分解下达绩效指标目标值与上级下达文件不一致，不符合“从严从高”的分解下达原则。部分项目满意度调查工作不够规范，如，泉州市丰泽区库区移民商业店面购置和泉州市安溪县城厢镇勤内村农村供水保障工程等项目。

（二）下一步改进措施

针对本次复核发现的问题，建议福建省进一步提高政治站

位，不断增强全面预算绩效管理意识，牢固树立“花钱必问效、无效必问责”理念，层层压实绩效管理责任，采取针对性措施，加强问题整改，确保专项资金更好发挥效益。

1.做好项目前期工作，进一步压实预算执行责任

2025年预算执行率偏低，主要原因是部分项目前期准备工作不够充分，导致开工时间较晚。建议进一步强化项目前期工作，扎实做好前期可研，合理安排项目开工时间和施工工期，指导和督促预算单位和项目实施单位加快项目实施进度，确保项目工期按时完成。同时，进一步严格落实国库支付制度，避免出现违规情况。

2.优化绩效管理流程，进一步提高自评质量

建议福建省认真落实财政部要求，及时分解下达绩效目标，督促指导市、县（区）有关部门和项目实施单位进一步树牢绩效管理理念，通过常态化培训与政策宣讲，优化预算绩效规范化管理，进一步提高自评质量。

五、绩效复核结果公开及应用

福建省按照《财政部关于开展2025年度中央对地方转移支付预算执行情况绩效自评工作的通知》（财监〔2026〕1号）要求，将2024年度国家重大水利工程建设基金（三峡后续工作）绩效评价结果在福建省水利厅门户网站上予以公开，公开内容主要包括绩效目标、绩效目标实现情况、综合评价结论等。

福建省强化市级绩效评价成果运用，合理运用2024年度绩效评价结果，根据区县绩效自评复核指标体系，从资金分配、组织实施、资金安全、项目规范等方面对区县绩效完成情况进行评分评级，将2024年度绩效评价结果与2025年度三峡后续资金安排、水利项目申报等紧密挂钩。

下一步，福建省应按照《财政部关于开展2025年度中央对地方转移支付预算执行情况绩效自评工作的通知》（财监〔2026〕1号）要求，将本次绩效评价结果通过适当方式予以公开，公开内容至少包括转移支付基本情况、绩效目标实现情况、绩效评价结论等，水利部三峡工程管理司将对公开情况进行跟踪核实。福建省应继续加强本次市级绩效评价成果应用，逐步建立长效机制，层层强化绩效管理意识，体现绩效评价结果导向，正向激励。

六、主要经验做法

（一）优化工作方法，压实项目推进责任

福建省推行“三下沉”工作法（规划下沉、服务下沉、干部下沉）及包片推进服务工作机制。项目前期调研人员深入一线，广泛听取专家代表意见，倾听基层呼声，把规划细化分解到市县、乡村和具体项目；建立协同联动机制，为基层提供融资、前期、建设、管理全过程服务，推动前期早成熟、项目早落地；优化区域协调推进机制，建立健全省市县会商机制，从行政、资金、技术等多层面协调解决问题，帮助项目快建成、早见效。通过建立

包片推进服务工作机制压实压紧项目推进责任，对项目推进过程中产生的堵点、痛点、难点问题，相关责任人积极开展跟踪督导。

（二）强化统筹调度指导，确保项目高质高效实施

福建省不断提升总控调度力度和精准度，督促各市、县（区）相关部门按照既定要求定期报送《国家重大水利工程建设基金（三峡后续工作）项目实施情况统计表》及佐证材料，统计模板涵盖所有项目从项目计划、预算批复、开工情况、完工情况、验收情况、资金支付和效益情况等全流程涉及的关键字段。紧扣三峡后续工作绩效目标和绩效指标，精准梳理项目推进过程中的堵点、痛点、难点问题，对所有项目实施定期监控和调度推进，确保三峡后续工作任务高质高效推进。

七、附件

福建省2025年度国家重大水利工程建设基金（三峡后续工作）绩效复核评价表

附件

福建省2025年度国家重大水利工程建设基金（三峡后续工作）绩效复核评价表

转移支付名称	国家重大水利工程建设基金（三峡后续工作）					
中央主管部门	财政部、水利部					
省级主管部门	福建省财政厅、福建省水利厅					
资金情况（万元）		全年预算数（A）	全年执行数（B）	分值	预算执行率（B/A）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2574	1,165.54	10	45.28%	5.66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2500	1,165.54	—	46.62%	—
	地方财政资金	74	0	—	0%	—
	其他资金（自筹资金）	—	—	—	—	—
总体目标完成情况	总体目标			全年实际完成情况		
	以改善移民安置区出行、饮水安全等社会保障条件为重点，支持必要的基础设施建设；全力提升安置区生产生活条件，促进安置区稳定和谐；提升安置区的公共服务配套水平；实施一批种植业扶持、光伏发电、店面购置等产业开发项目和生产发展配套项目，促进移民脱贫增收。			安排28个基础设施和基本公共服务项目，改善移民安置区出行、饮水安全和周边河道整治等社会保障，提升安置区的公共服务配套水平；安排8个移民村人居环境整治项目，改善移民人居环境，提升安置区生产生活条件，促进安置区稳定和谐；安排14个资产型生产开发项目，扶持一批种植业、养殖业、光伏发电等产业开发项目和生产发展配套项目，促进移民增收。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复核得分	扣分原因
指标名称	分值	指标名称	分值	指标名称	分值	计划完成值	实际完成值		
资金管理情况	40	分配科学性	6	分配科学性	6.0	按照相关制度规定的范围和标准分配资金	资金分配按相关规定执行	6.00	
		下达及时性	6	下达及时性	6.0	按照相关制度要求的时限内分解下达	在规定时限内分解下达资金预算	6.00	
		拨付合规性	6	拨付合规性	6.0	按照国库集中支付制度有关规定支付资金	存在部分未严格按照国库集中支付制度有关规定支付资金的情况	5.40	未严格按照国库集中支付制度有关规定支付资金
		使用规范性	6	使用规范性	6.0	按照下达预算的科目和项目执行	按照下达预算的科目和项目执行	6.00	
		执行准确性	5	执行准确性	5.0	按照上级下达和本级预算安排的金额执行	按照上级下达和本级预算安排的金额执行	5.00	
		预算绩效管理情况	5	预算绩效管理情况	5.0	合理下达绩效目标、开展绩效监控、开展绩效评价、科学设定绩效目标	绩效评价工作不严谨	2.46	满意度调查工作不规范；绩效目标分解下达不及时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复核得分	扣分原因
指标名称	分值	指标名称	分值	指标名称	分值	计划完成值	实际完成值		
续上页	续上页	支出责任履行情况	6	支出责任履行情况	6.0	按照有关规定，足额安排资金履行本级支出责任	按照有关规定履行本级支出责任	6.00	
产出指标	30	数量指标	22	移民安稳致富和促进库区经济社会发展实施项目数量（个）	11.0	55	58	11.00	
				产业帮扶项目使三峡移民受益人数（人）	11.0	3750	3547	10.40	外迁省项目帮扶使三峡移民受益人数未达标
		质量指标	2	工程质量合格率（%）	1.0	100	100	1.00	
				项目验收通过率（%）	1.0	100	100	1.00	
		时效指标	4	项目按时开工率（%）	2.5	100	91.07	2.28	项目按时开工率未达标，部分项目未按时开工
				项目按时验收率（%）	1.5	100	100	1.50	
		成本指标	2	实际完成投资控制在概算内的项目比例（%）	1.0	100	100	1.00	
				项目调整概算程序完备率（%）	1.0	100	100	1.00	
效益指标	15	经济效益指标	5	促进农村移民安置村（组）居民人均增收额（元）	5.0	800	821	5.00	
		社会效益指标	5	农村居民受益人口（人）	5.0	26029	49563	5.00	
		生态效益指标	3	建设美丽乡村（个）	1.5	29	34	1.50	
				对当地生态环境产生积极影响（是/否）	1.5	是	是	1.50	
		可持续影响指标	2	项目完成后正常运行比例（%）	1.0	100	100	1.00	
				对移民收入增长的促进作用（是/否）	1.0	是	是	1.00	
满意度指标	5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5	移民安置区居民（含移民）满意度（≥%）	2.5	90	94.65	2.50	
				促进相关信访问题化解率（≥%）	2.5	90	98.98	2.50	
合计	100		100		100	-	-	91.70	
其他扣分项（从总分中扣除，最多扣除20分）			20	数据一致性	2.0			-0.20	自评报告与其他资料存在数据不一致
				巡视、审计、财会监督等发现的问题	3.0				
				相关领导干部受处分的	5.0				
				严重负面影响	10.0				
合计								91.50	

附件 2

2025 年度国家重大水利工程建设基金（三峡后续工作）各省（直辖市）绩效复核得分表

序号	省（直辖市）	得分	排序	等级
1	上海	78.55	12	中
2	江苏	94.38	2	优
3	浙江	88.12	11	良
4	安徽	95.99	1	优
5	福建	91.50	8	优
6	江西	94.03	5	优
7	山东	90.87	9	优
8	湖北	92.00	7	优
9	湖南	94.04	4	优
10	广东	93.55	6	优
11	重庆	90.00	10	优
12	四川	94.31	3	优

抄送：水利部预算执行中心。